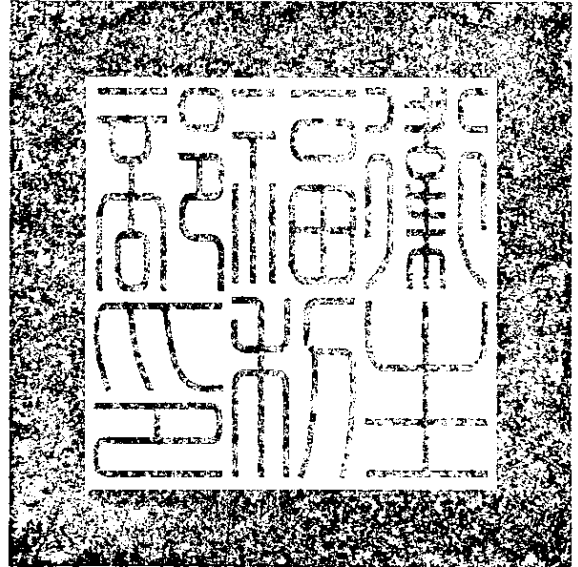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69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標示之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應遵行事項：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得以「香料」標示之，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，得以「天然香料」標示之；但所含除香料成分外之其他原料，仍應標示其各別名稱。
- 四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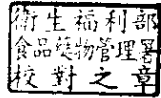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43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xenia26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